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为配合公司统一采纳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建议，同时根据实际操作需要对公司章程的累积投票条款进行完善，建议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或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p>	<p>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应当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p>

<p><u>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u></p>	
<p>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数据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u>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u></p>	<p>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数据应当按中国<u>企业</u>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p>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